使用 **MySQL** 資料庫傾印進行備份與恢復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health-checker/concept_backup_and_restore_using_mysql_database_dump.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使用 MySQL 資料庫傾印進行備份與恢復 1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使用 MySQL 資料庫傾印進行備份與恢復 1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設定資料庫傾印備份設定 1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資料庫還原 2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還原 Linux 系統上的 MySQL 資料庫備份 3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還原 Windows 上的 MySQL 資料庫備份 4

使用 MySQL 資料庫傾印進行備份與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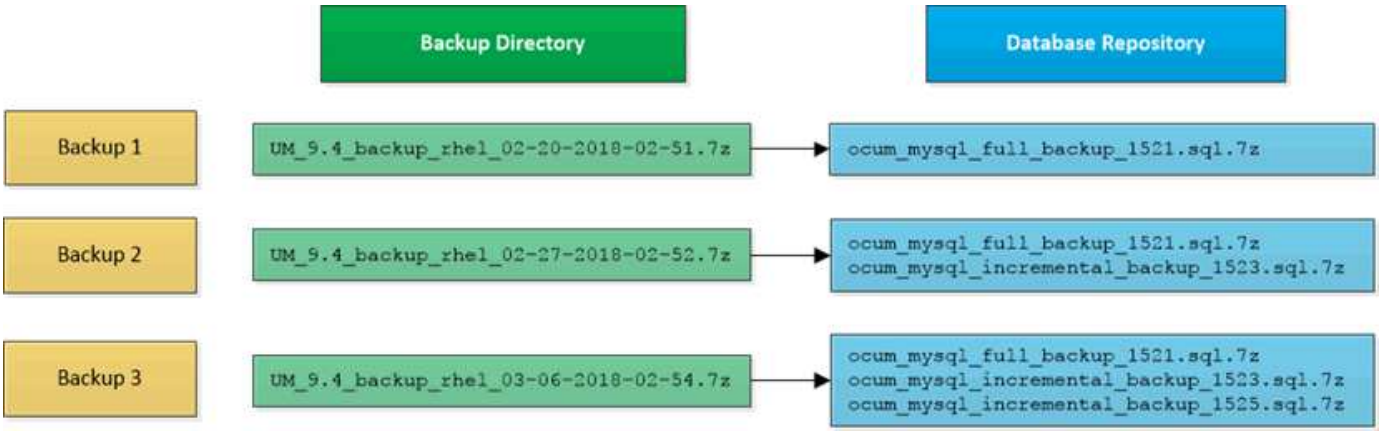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使用 MySQL 資料庫傾印進行備份與恢復

MySQL 資料庫傾印備份是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資料庫和組態檔的複本，可在系統故障或資料遺失時使用。您可以排程將備份寫入本機目的地或遠端目的地。強烈建議您定義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主機系統外部的遠端位置。

在 Linux 和 Windows 伺服器上安裝 Unified Manager 時，MySQL 資料庫傾印是預設的備份機制。但是，如果 Unified Manager 管理大量的叢集和節點，或者您的 MySQL 備份需要數小時才能完成，則可以使用 Snapshot 複本進行備份。此功能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和 Windows 上均可使用。

資料庫轉儲備份包含備份目錄中的單一檔案和資料庫儲存庫目錄中的一個或多個檔案。備份目錄中的檔案非常小，因為它僅包含指向資料庫儲存庫目錄中用於重新建立備份所需檔案的指標。

首次產生資料庫備份時，會在備份目錄中建立單一檔案，並在資料庫儲存庫目錄中建立完整備份檔案。下次產生備份時，會在備份目錄中建立單一檔案，並在資料庫儲存庫目錄中建立遞增備份檔案，其中包含與完整備份檔案之間的差異。此程序會隨著您建立更多備份而持續進行，直到達到最大保留設定，如下圖所示。



請勿重新命名或移除這兩個目錄中的任何備份檔案，否則後續的還原作業將會失敗。

如果您將備份檔案寫入本機系統，則應啟動程序將備份檔案複製到遠端位置，以便在發生需要完整還原的系統問題時可以使用這些檔案。

在開始備份作業之前，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會執行完整性檢查，以驗證所有必要的備份檔案和備份目錄是否存在且可寫入的。它還會檢查系統上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來建立備份檔案。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設定資料庫傾印備份設定

您可以設定 Unified Manager 資料庫傾印備份設定，以設定資料庫備份路徑、保留計數和備份排程。您可以啟用每日或每週的排程備份。預設情況下，排程備份為停用狀態，但您應該設定備份排程。

開始之前

- 您必須擁有操作員、應用程式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
- 您指定的備份路徑位置必須至少有 150 GB 的可用空間。

 建議您使用位於 Unified Manager 主機系統外部的遠端位置。

- 當 Unified Manager 安裝在 Linux 系統上，並使用 MySQL 備份時，請確保在備份目錄上設定下列權限和所有權。

 權限：0750，擁有權：jboss:maintenance

- 當 Unified Manager 安裝在 Windows 系統上，並使用 MySQL 備份時，請確保只有系統管理員才能存取備份目錄。

首次備份所需時間比後續備份更長，因為首次備份是完整備份。完整備份可能超過 1 GB，耗時三到四小時。後續備份是遞增，所需時間更短。

- 如果遞增備份檔案數量過多，超過了您分配的備份空間，您可以定期進行完整備份，以取代舊的備份及其遞增檔案。此外，您也可以使用 Snapshot 複本進行備份。
- 在新叢集加入後的前 15 天內所做的備份可能不夠準確，無法取得歷史效能資料。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 一般 > 資料庫備份。
2. 在 資料庫備份 頁面中，按一下 備份設定。
3. 設定備份路徑、保留計數和排程的適當值。

 保留計數的預設值為 10；您可以將其設為 0 以建立無限備份。

4. 選擇 排程每日 或 排程每週 按鈕，然後指定排程詳細資料。
5. 點選 套用。

資料庫傾印備份檔案會根據排程建立。您可以在「資料庫備份」頁面查看可用的備份檔案。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資料庫還原

MySQL 資料庫還原是將現有的 Unified Manager 備份檔案還原至相同或不同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的程序。您可以從 Unified Manager 維護主控台執行還原作業。

如果您在相同（本機）系統上執行還原操作，並且所有備份檔案都儲存在本機，則可以使用預設位置執行還原選項。如果您在不同的 Unified Manager 系統（遠端系統）上執行還原操作，則必須將備份檔案從次要儲存設備複製到本機磁碟，然後再執行還原選項。

在還原過程中，您將從 Unified Manager 登出。還原過程完成後，您可以登入系統。

如果您要將備份映像還原到新伺服器，則在還原作業完成後，您需要產生新的 HTTPS 安全性憑證並重新啟動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如果需要，您還需要在將備份映像還原到新伺服器時重新設定 SAML 驗證設定。

Unified Manager 升級到較新版本的軟體後，舊的備份檔案無法用於還原映像。為了節省空間，升級 Unified Manager 時，除了最新的檔案外，所有舊的備份檔案都會自動移除。

相關資訊

"產生 HTTPS 安全性憑證"

"啟用 SAML 驗證"

"使用 Active Directory 或 OpenLDAP 進行驗證"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還原 **Linux** 系統上的 **MySQL** 資料庫備份

如果發生資料遺失或資料毀損，您可以將 Unified Manager 還原到先前的穩定狀態，並將資料遺失降至最低。您可以使用 Unified Manager 維護主控台將 Unified Manager 資料庫還原到本機或遠端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系統。

開始之前

- 您必須擁有安裝 Unified Manager 的 Linux 主機的 root 使用者憑證。
- 您必須擁有授權的使用者 ID 和密碼才能登入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的維護控制台。
- 您必須將 Unified Manager 備份檔案和資料庫儲存庫目錄的內容複製到要執行還原作業的系統上。

 建議您將備份檔案複製到預設目錄 `/data/ocum-backup`。資料庫儲存庫檔案必須複製到 `/ocum-backup` 目錄下的 `/database-dumps-repo` 子目錄。

- 備份檔案必須為 `.7z` 類型。

還原功能與平台和版本相關。您只能在相同版本的 Unified Manager 上還原 Unified Manager 備份。您可以將 Linux 備份檔案或虛擬應用裝置備份檔案還原到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系統。

如果備份資料夾名稱包含空間，則必須將絕對路徑或相對路徑以雙引號括起來。

步驟

1. 如果您要在新伺服器上執行還原，在安裝 Unified Manager 之後，安裝完成時請勿產品發表使用者介面，也不要設定任何叢集、使用者或驗證設定。備份檔案會在還原過程中填入這些資訊。
2. 使用 Secure Shell，連線至 Unified Manager 系統的 IP 位址或完整網域名稱。
3. 使用維護使用者（umadmin）名稱和密碼登入系統。
4. 輸入命令 `maintenance_console`並按下 Enter 鍵。
5. 在維護主控台 主選單 中，輸入 備份還原 選項的編號。
6. 請輸入*還原 MySQL 備份*的編號。
7. 出現提示時，輸入備份檔案的絕對路徑。

```
Bundle to restore from: /data/ocum-
```

```
backup/UM_9.8.N151113.1348_backup_rhel_02-20-2020-04-45.7z
```

還原作業完成後，即可登入 Unified Manager。

還原備份後，如果 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伺服器無法正常運作，請執行下列步驟：

1. 在 Workflow Automation 伺服器上，將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的 IP 位址變更為指向最新機器。
2. 如果在步驟 1 中擷取失敗，請在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上重設資料庫密碼。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還原 **Windows** 上的 **MySQL** 資料庫備份

如果發生資料遺失或資料毀損，您可以使用還原功能將 Unified Manager 還原到先前的穩定狀態，並將遺失降至最低。您可以使用 Unified Manager 維護主控台將 Unified Manager MySQL 資料庫還原到本機 Windows 系統或遠端 Windows 系統。

開始之前

- 您必須擁有 Windows 系統管理員權限。
- 您必須將 Unified Manager 備份檔案和資料庫儲存庫目錄的內容複製到要執行還原作業的系統上。

 建議您將備份檔案複製到預設目錄 `\ProgramData\NetApp\OnCommandAppData\ocum\backup`。資料庫儲存庫檔案必須複製到 `\backup`目錄下的 `\database_dumps_repo`子目錄。

- 備份檔案必須為 `.7z` 類型。

還原功能與平台和版本相關。您只能在相同版本的 Unified Manager 上還原 Unified Manager MySQL 備份，Windows 備份也只能在 Windows 平台上還原。



如果資料夾名稱包含空間，您必須將備份檔案的絕對路徑或相對路徑包含在雙引號中。

步驟

1. 如果您要在新伺服器上執行還原，在安裝 Unified Manager 之後，安裝完成時請勿產品發表使用者介面，也不要設定任何叢集、使用者或驗證設定。備份檔案會在還原過程中填入這些資訊。
2. 使用系統管理員憑證登入 Unified Manager 系統。
3. 以 Windows 系統管理員身分產品發表 PowerShell 或命令提示字元。
4. 輸入命令 `maintenance_console`並按下 Enter 鍵。
5. 在維護主控台 主選單 中，輸入 備份還原 選項的編號。
6. 請輸入*還原 MySQL 備份*的編號。
7. 出現提示時，輸入備份檔案的絕對路徑。

```
Bundle to restore from:
\ProgramData\NetApp\OnCommandAppData\ocum\backup\UM_9.8.N151118.2300_bac
```

```
kup_windows_02-20-2020-02-51.7z
```

還原作業完成後，即可登入 Unified Manager。

還原備份後，如果 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伺服器無法正常運作，請執行下列步驟：

1. 在 Workflow Automation 伺服器上，將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的 IP 位址變更為指向最新機器。
2. 如果在步驟 1 中擷取失敗，請在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上重設資料庫密碼。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